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偉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偉杰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偉杰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3年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確定在案。乃於緩刑前更犯詐欺案件，於112年5月2日至同年月15日更犯詐欺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。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即有本條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3年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確定在案。乃於緩刑前更犯詐欺案件，於112年5月2日至同年月15日犯詐欺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並
02 在緩刑期內受逾6個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經核合於刑法
03 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撤銷緩刑宣告原因，聲請人於判決確定
04 後6個月內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
05 依法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慈思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